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陳佳雯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34

傳真：02-27252869

電子信箱：ax4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安字第11530402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消暑應字第11503001072號函、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標準作業程序修正總說明、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標準作業程序、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標準作業程序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
(41699769_1153040207_1_ATTACH1.pdf、41699769_1153040207_1_ATTACH2.pdf、41699769_1153040207_1_ATTACH3.pdf、41699769_1153040207_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消防署修正「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標準作業程序」案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消防局115年2月9日北市消整字第11530144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內政部消防署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

